

# 论我国私立高等教育必将进一步发展

厦门大学高教所 李泽

关键词: 私立高等教育 发展

## 一

早在 1988 年,我国著名高等教育学家潘懋元教授就深刻地指出:“三十多年来,我国不复存在私立高等教育体制,乃是经济体制所决定的。……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不容许办民办高校,而是作为民办高等教育的经济基础,即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它经济成份,缺乏举办高等教育的需要与可能。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更由于这些经济成份在生产水平上的提高,民办高等学校的出现与发展就有其必然性。”<sup>①</sup> 将近 10 年过去了,迈向 21 世纪的我国私立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又是如何呢?

当前,由于党的十五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新定位——“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见十五大报告)这是思想上的又一次大突破与大解放,私立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于是又有了新的历史条件下之必然性。

从根本上说,私立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的趋势与当前国家“稳步发展高等教育”的政策不存在相互对立的问题。理由在于:其一,私立高等教育大发展不能等同于乱发展;其二,政府经费紧张与高等教育日益大众化是一对难解的矛盾,当这一对矛盾越来越尖锐的时候,私立高等教育必然崛起并获得发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此乃整个国家高等教育稳步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三,“趋势”是事物发展的动向之谓,而“政策”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性行动准则之谓。可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政策在未来不可能一成不变,它必将在私立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推动下,进行调整甚至变更。

进而言之,私立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必将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因为它是 21 世纪我国高等教育种种发展趋势的焦点所在。换句话说,它集中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职业化、终身化、多样化等等趋势,21 世纪是“学习的社会”,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既使高等教育终身化成为必要,又为高等教育终身化提供了可能,高等教育终身化与高等教育大众化是一个问题两个方面的趋势,前者解决受教育者时间跨度问题,后者解决受教育者范围广度问题,因此私立高等教育同样与高等教育终身化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高等教育多样化是当今世界各国共同的趋势,内涵丰富,其中私立高等教育与公立高等教育并存是其主要内容之一;概言之,21 世纪我国私立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具有社会基础,并与高等教育的其它发展趋势有着紧密的联系。

## 二

实践上,我国私立(民办)高等教育的重新出现,已有十几年的经验与教训;理论上,有关私立高等教育的不少问题已逐渐在探讨中得以澄清,如:公私立高等教育的界限划分问题,私立高等教育的性质问题,私立高等教育的体制与管理问题等等,此处不赘。在世纪之交,放眼 21 世纪,中国私立高等教育必将进一步发展的依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试述如下:

依据一:由教育外部关系规律所决定,即由教育必须与社会发展相适应这一规律所决定。

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对非公有制经济采取的是限制、改造、消灭的政策。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承认非公有制经济存在的必要性,促成民营企业的诞生。不久,在北京等一些中心城市

中,一批私立高等学校应运而生,是新中国私立高等教育复兴阶段之始。

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指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依照法律办各种教育事业”,这就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私立高等教育的合法地位。(不过,具体依照什么“法律”,仍未很好解决)从1979年至1991年底,期间虽然经过治理整顿,私立高等学校数量仍然发展到450所。换言之,全国平均一个月就有3所私立高等学校成立,发展速度甚快。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益补充”。这就使民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例如,1996年非公有制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24%。<sup>②</sup>同样,从1992年开始,中国私立高等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国家对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办学,采取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其后几年里,相继出台了《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和《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等。至今,全国私立高等学校已达1000多所,其中20所取得了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的资格,这些学校的招生已纳入国家计划。与前一阶段相比较,从1992年至1996年的5年里,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速度更是快得惊人——全国范围内约平均每2天就有1所私立高等学校诞生。

如何看待我国私立高等教育的现状?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董明传前司长在“亚太地区私立高等教育国际研讨会”上的看法颇为中肯,他认为:“目前,中国私立高等教育仍然处在变革、探索的初创阶段,呈继续发展态势。在办学条件、教育质量方面良莠共存、参差不齐。政府正在通过完善法规、加强管理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中国政府认为,私立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发展私立教育是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也是当前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sup>③</sup>

现在,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将非公有制经济由“有益补充”发展到“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思想观念上的第三次飞跃,

势必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出更有利的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条件。同时也昭示了中国私立高等教育必将实现由“对立论”“补充论”向“共同发展论”的转变。

鉴往知来,21世纪中国私立高等教育必将适应社会发展而进一步发展,这一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规律可循、有必然性。当然,不应单纯从数量来谈“发展”,必须结合数量和质量来谈“发展”,才有意义。与公立高等学校数相比较,现在私立高等学校已然不少,悬殊的差距体现在两者的质量上,主要的问题在于私立高等教育远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私立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趋势的主流应是质量上的发展,没有质量的发展是没有前途的。

依据之二:由高等教育的现实所决定。

首先,表现在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日益增长和高等教育无法满足人们求学愿望这一供求矛盾上。这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在高等教育方面的一个具体体现,因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过程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sup>④</sup>这里使用“社会生产”而非习惯上沿用的“社会生产力”,其深远意义就在于把满足人民的“文化精神需要”也包括在内,其中无疑必然包括人们接受高等教育需要这一重要内容。

从国家的角度来说,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普及化”是世界共同的趋势,中国也不例外地要顺应这一世界潮流。现在中国高等教育仍处于“精英教育”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在国家包办不了高等教育的现实情况下,势必在开发社会力量办学上多下功夫。欲实现“两个转变”——经济增长要实现从粗放型到集约型的转变,经济体制要实现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这就需要高等教育为社会生产部门培养更多的高级专门人才;欲实现“科教兴国”战略,就必须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并注意提高教育质量,否则,当前我国的科教水平及规模难以胜任“兴国”之重任;欲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就首先要认识到12亿人口文化素质高低对社会发展的巨大影响。在21世纪谁拥有人才的优势,谁就能占领众多的战略制高点,我国人口整体素质的提高离不开高等教育的大众化,这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根本所在。

从个人的角度来看,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情况表明,随着改革开放中收入分配制度的变化,过去一直影响劳动者收入主要因素的年龄、工龄等因素,对就业者收入差别的影响也越来越小。相反,进入90年代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高低与受教育程度和职称密切相关。这一受教育程度越高回报率越高的情况,也是人们愿意求学上进的一个激励因素。

从社会的角度而论,诸如“农村有大量的高中毕业生,生源甚多,农村经济发展了,也需要较多高等学校毕业生。”<sup>⑥</sup>这就说明了高等教育通向农村之日也就是私立高等教育大发展之时。世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告诉我们:高等教育必须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是对高教规模的最低要求;同时,高等教育要尽可能满足社会上人们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这是对高等教育的最高要求,高等教育越接近这一最高要求,就越趋向于理想与功利的统一,也就越有利于资源的开发和高水平生产力的形成,从而促进社会经济长足发展。

种种现实和可预见的未来表明,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乃是时代的要求。

其次,我国私立高等教育必将进一步发展的现实依据表现在中国高等教育经费持续短缺和高等教育事业需要不断发展的供求矛盾上。教育经费短缺是个世界性的问题,中国在这一方面的问题更是尖锐、紧迫。我们一方面要在解决认识问题的同时有明确的落实措施相配套,另一方面必须跳出原有的思想框框给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另寻出路。

我们应该借鉴外国做法,让私立高等教育一展身手。以1994年为例,日本、美国和韩国的私立高等学校学生数分别占高校学生总数的73.4%、32.2%和74.8%。历史事实鲜明地显示出美国和日本之所以能够先后赶超欧洲各国,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美国和日本两国首先是在高等教育发展上赶超欧洲,尔后才在经济发展上领先于欧洲所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美、日私立高等教育在这一赶超历程中所立下的汗马之功,有目共睹。

我国台湾地区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也值得我们借鉴。台湾私立院校半数以上是在60年代以后开办的,其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一是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官办的即公立的高等教育既不能满

足这种需求,自身又无力扩充,私立高教于是蓬勃发展;二是台湾当局在大势所趋之下顺水推舟予以支持,采取鼓励政策并制定相应法规,以确保私立高教这突起异军得以健康发展。截止1993年,台湾的大专院校共125所,私立高校就有82所,占总数的65.6%;私立学校学生数占高校学生总数的66.9%。研究表明,台湾高等教育的发展,与其私立高教的大发展休戚相关。台湾高教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具有正相关的互动性,其中私立高教的重要性应予以肯定。目前,台湾继续鼓励私人办学,提供社会对教育的需求,减少“政府”教育经费的负担。<sup>⑦</sup>

我国私立高等教育近60年也曾经起过不小的作用。抗战前的1973年,私立大专以上学校47所,占当时全国高等院校的51.6%;抗战后期占38%;解放初的1950年私立高校有89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39%。<sup>⑧</sup>如今,当国家财政负担很重,我们必须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对过去单一的高教投资结构进行深化改革之时;当我们认识到私立高等院校能够机动灵活地适应市场机制之时;当私立高教有利于发展社会智力与财力潜能之时(财力方面,仅以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为例:1996年为36521亿元,比1991年增加29411亿元,年均增长33%。但从总体上看,居民教育支出所占比例很低,消费结构有待调整。);<sup>⑨</sup>当私立高教的发展有利于公立高教发挥其优势和主导作用,避免公立高教在一般专业介入过多,比重过大,从而陷入教育经费长期短缺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并存局面之时,我们最需要的是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时,明智的决策应该是:充分认识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的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的紧迫性,认准私立高教有着进一步发展的新增长点。尽快建立一种既有鼓励又有约束的机制,促进私立高教发展。鼓励是为了发展,约束是为了健康地发展。

关于私立高教发展的作用,实际上已表现在上述的理论与现实两大依据之中。简言之,其作用有:

第一,缓解国家高等教育经费持续困难的窘境,同时,可使公立高等教育集中精力和财力发展事业。

第二,适应社会需要,开发社会智力资源——

让更多的人有书教和更多的人有书读；利用社会及个人财力资源——让社会及个人消费结构趋向于更正当、合理。

第三,更深层的作用是,遵循教育规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展示私立高等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真正含义,以利高等教育体制的深化改革与良性运行。

再者,根据世界私立高等教育的划分依据类型,如下表,<sup>①</sup>显然,我国私立高教目前基本上仅处于第三级类型,21世纪它应该可能跃上第二级类型。

| 划分依据 | 各种类型 |     |      |
|------|------|-----|------|
|      | 第一级  | 第二级 | 第三级  |
| 数量规模 | 大量型  | 中间型 | 小量型  |
| 层次水平 | 高重心型 | 双向型 | 低重心型 |
| 地位作用 | 骨干型  | 主力型 | 补充型  |
| 发展条件 | 重视型  | 过渡型 | 忽视型  |

### 三

总之,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我国私立高等教育经过近十几年来的几经周折,艰难跋涉,积累了大量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与教训;从政治上看,我国私立高教发展具备必要的外部大环境;从经济上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物质生产、人民生活水平都有较大的提高,这为私立高教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当然,还有不少问题需要思考、研究。

思考之一:借用国家“抓大放小”的经济政策,私立高等教育完全可以“小”字上多做文章,今后我国发展私立高等教育,在相当一个时期内,应着重职业性特点、专科性层次,但也不必作硬性限制,可以提高发展层次,甚至发展私立高等院校的研究生教育。就国家宏观管理而言,在私立高等院校遵守国家教育方针及有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应允许其创造性地大胆探索,不必照搬照套公立高等院校的惯常做法,从而建立与完善我国高等教育公立与私立的二元运行模式。

思考之二:私立高等教育发展既是一种趋势,同时也可作为我国克服完全或主要依靠国家拨款的公立高等教育一元体系弊端战略。顺应这一趋势,或谓实施这一战略,必须有包括国家劳动人

事制度改革在内的完备的法规相配套。国外有许多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可以“拿来”,也可以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地使之具有“中国特色”。只要对私立高等教育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有着清醒的认识,就能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换言之,必须尽快改变私立高教立法远远落后于私立高教实践的历史与现状。可以肯定,在正确而有效的立法规范之下,私立高教之利与其弊病相比,终究会大得多且重要得多。

我们的结论是:随着21世纪的脚步声越来越近,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现行的基本上上公立高等教育单一体制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发展单一的公立高等教育的思维定势与模式已不适应;私立高等教育发展是必然的趋势,必须高度重视这一发展趋势,正如我们对非公有制经济所走过的认识过程:承认其存在的必要性→“有益补充”→“重要组成部分”的发展轨迹一样。

注:

① 见《光明日报》,1988年6月22日。

② 引自《十五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1997年9月版,第112页。

③ 引自厦门大学高教所编印《亚太地区私立高等教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996年4月第1版,第58-59页。

④ 引自《十五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1997年9月版,第17页。

⑤ 见《厦门日报》,1997年10月2日,第3版。

⑥ 引自潘懋元、吴岩“走向21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见《中国高教研究》,1996年第3期,第18页。

⑦ 参见李泽、武毅英等著《战后台湾高等教育与经济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12月第一版,第8-9页。

⑧ 转引自潘懋元“关于民办高等教育体制的探讨”,见《光明日报》,1988年6月22日。

⑨ 参见《十五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1997年9月第1版,第229页。

⑩ 参见1994年厦门大学高教所魏贻通博士论文,第74页。

(责任编辑:金丽;责任校对:王少媛)